

开平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开农农规〔2021〕12号

关于 2021 年度江门市开平市长沙街道 和沙塘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立项的批复

开平市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经理部：

报来的《关于 2021 年度江门市开平市长沙街道和沙塘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立项的请示》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进一步加强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同意你项目部实施 2021 年度江门市开平市长沙街道和沙塘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投资项目代码：2106-440783-04-01-655274）。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位于长沙街道和沙塘镇，涉及平原村、平冈村、爱民村、三联村、东升村、西溪村、民强村、联光村、东方村和红岭村 10 个村委会，项目建设规模 3600 亩，主要建设内容：新建斗渠 1 条长 600 米，农渠 10 条长 3920 米，灌排两用渠 7 条长 1380 米，合计 5900 米；整修一级田间道 7 条长 3270 米，整修生产路 1 条长 350 米，合计 3620 米；修建下田坡道 59 座，桥涵 1 座机耕桥板 62 块，项目公示牌 1 座，项目标识牌 56 块。

三、项目总投资 835.92 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 707.53 万元，勘察设计费 35.38 万元，监理费 14.15 万元，招标代理费 3.53 万元，工程管护费 8.1 万元，项目管理费 24.30 万元。

四、资金来源：中央补助资金 322.8 万元，省级补助资金 0 万元，市级补助资金 23 万元，本级配套资金 464.20 万元，社会投入 25.92 万元（不纳入项目工程财务决算）。

五、项目在工程设施、建设及使用中的能耗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能耗标准和节能规范，确保项目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消防、安全生产等规定。

六、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七、批复项目的相关文件：开平市自然资源局《用地审查意见》、开平市财政局《资金证明》等。

八、请按照审批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如需对本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内容和规模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九、项目其他有关手续，请按规定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

附件：招标核准意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平分中心。

开平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22 日印发

附件

招标核准意见

项目单位:开平市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经理部

项目名称:2021 年度江门市开平市长沙街道和沙塘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 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核准
设计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监理							核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有关规定,同意上述核准,请按照规定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www.gdzbttb.gov.cn)等网站发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

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6月22日

开农农规(2021)12号

